



廣和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廣和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A座10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679909 传真：0755-83679694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谢东敏、邹伟春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为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进行召集，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事项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301-1302 的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严永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供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根据《通知》内容，截止2019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14名，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和提交授权委托书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6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4%；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727,3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反对股数6,642,0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同意股数超过1/2以上，议案通过。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反对股数 6,642,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超过 1/2 以上，议案通过。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反对股数 6,642,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超过 1/2 以上，议案通过。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反对股数 6,642,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超过 1/2 以上，议案通过。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反对股数 6,642,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超过 1/2 以上，议案通过。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24,399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2%；反对股数 6,642,06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超过 1/2 以上，议案通过。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借用公司备用金，关联股东严雄师（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谌洪恒（持有公司股份 203,000 股）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19 年的财务预算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反对股数 6,642,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超过 1/2 以上，议案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八）审议否决《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反对股数 6,642,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按《公司章程》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同意股数未能超过 2/3 以上，议案否决，未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7,399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反对股数 6,642,06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超过 1/2 以上，议案通过。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十）审议否决《关于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3,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反对股数 6,642,06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7%；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同意股数未能超过 1/2 以上，议案否决，未通过。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西维德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984,399 股）、王菱（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与《通知》公告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 (Gao).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谭林敏" (Tan Linmin).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伟君" (Shao Weijun).

日期：2019年5月9日

